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

（一）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露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向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五）公司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六）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七）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八）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股转系统公司审核、登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六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股转系统公司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没有相关规定，但公司董事会或者股转系统公司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二章 应披露信息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股转系统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股转系统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

公司应当按照股转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股转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股转系统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在公司对股转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等。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时间没有达到披露标准，或者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主办券商报备。

(一)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股转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及时披露。

(二)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股转系统公司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在会议

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主办券商、股转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创新层时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基础层时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內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 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股转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五十一条 重大信息在公司内部应当严格按照汇报、传递、审核、披露的程序执行。

第五十二条 定期报告审核、披露的一般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临时报告审核、披露的一般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情人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 对于按规定无需履行审批程序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交公司董事长审阅，经董事长批准后，报送股转系统公司审核登记；

董事长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依据临时报告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自行决定在报送股转系统公司之前，是否将临时报告报经董事长或其他相关人员审阅；

(三) 对于按规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在对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审核并形成议案后，提请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及时召集董事会或监事会，将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直至股东会审议；

(四) 所有临时报告均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方式报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临时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六) 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依据股转系统公司规定，进行相关临时报告编制及披露；

(七)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临时公告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公司报送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组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临时报告初稿提交董事长审定；董事长签发后，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证券监管部门回复、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是公司与股转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的派出机构的指定联络人。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股转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股转系统公司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公司规则、股转系统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股转系统公司、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九)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具体进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本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将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如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每季度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一次，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如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立即报告股转系统公司、监管机构。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如有）应在监事会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执行的检查情况。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信息、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

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六十六条 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公司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章 信息保密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5.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6.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
- 7.证券监管和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公司证券。

第七十八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局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再给予回答。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信息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网站、宣传性资料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防止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稿件发布后应及时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八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八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

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八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进入创新层后，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等。

第七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在进行对外接待、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 公司或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八十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四)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股转系统公司并公告。

第九十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九十二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

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

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时，应当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 股东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二) 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三) 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四) 记载独立董事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 (五) 记载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或意见的文件。

第九十七条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其他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上述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服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十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立刻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 (一) 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公司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 (三)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

复、报告。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划分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如有)履行董事会秘书授权和股转系统公司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相关重大信息，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认。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的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未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 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 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的责任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及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

责任，处理结果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股转系统公司报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 (二) 指定媒体，是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公司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